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6號
原分案號	107年度憲二字第3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
聲請人	賴信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88年間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度上訴字第20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經最高法院以89年度台上字第591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再於89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21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並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60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嗣甲、乙案所犯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8年度聲減字第241號刑事裁定分別減刑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經最高法院於99年1月7日以99年度台抗字第3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而聲請人前於89年間因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案件，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，於89年8月30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執行感訓處分，迄至91年10月11日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感訓處分出所，聲請人所犯上開甲、乙案，與執行感訓處分之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係同一事實，依廢止前檢肅流氓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感訓期間可與有期徒刑相互折抵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批示指揮執行，已無殘餘須再執行，上開甲、乙案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。聲請人於100年12月31日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4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有罪，系爭確定判決認聲請人上開甲、乙二案應於99年1月7日減刑裁定確定日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係在5年內，故論以累犯，並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自91年出監後將近10年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僅因前開乙案遲至99年間才確定，系爭確定判決仍依刑法第4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論以累犯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

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07年10月3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6號賴信雄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